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	書法教育(20 節)	1-2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3	書法教育(20 節)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社會	16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3	自然	3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綜合	2-3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綜合	1-2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3	綜合	15-16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下	3	社會	17-1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

(必辦)					罪防治課程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3	社會	2-3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下	3	綜合	3-4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3	社會	6-7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下	3	綜合	5-6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	彈性-電腦與生活(21)	1-21	
	下	3	彈性-電腦與生活(20)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3	社會	17	每學年實施4小時
	下	3	社會	3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3	國語	3	
	下	3	國語	8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3	綜合	8	
	下	3	社會	6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3	綜合	7	
	下	3	社會	5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3	藝術與人文	5	
	下	3	自然	9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3	社會	13	
	下	3	社會	8	
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3	社會	4	
	下	3	藝術與人文	2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3	宣導	3	
	下	3	綜合	12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3	宣導	11	
	下	3	宣導	10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3	綜合	1	
	下	3	宣導	18	